《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“瞪羚品牌”

认定办法（试行）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商务规〔2022〕2 号）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，加快推进“品牌瞪羚计划”，扶持、培育一批深圳本土具备成长和发展潜力的消费品牌，进一步推动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市商务局起草了《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“瞪羚品牌”认定办法（试行）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坚持扩大内需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,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决策部署，紧抓“双区”驱动、“双区”叠加和“双改”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，围绕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战略定位，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，推动商业和消费高质量发展，市商务局印发了《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》和《深圳市商务局〈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》，提出培育创新型领军商业企业，加快培育深圳本土品牌。实施“品牌瞪羚计划”，在消费电子、时尚服饰、黄金珠宝、钟表眼镜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知名品牌。据此，市商务局起草了《认定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2022年3月起，市商务局开始着手起草《认定办法》，在深入调研我市本土企业、本土消费品品牌发展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各区各部门、行业协会和企业意见建议，研究形成了本次征求意见稿。

“瞪羚品牌”及所属企业具有成长速度快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等显著特征。为确立“瞪羚品牌”及所属企业申报条件，综合考虑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消费品品牌发展情况，市商务局聚焦消费电子、时尚服饰、黄金珠宝、钟表眼镜、国潮新品、美颜美妆、食品餐饮、家装家居、工艺美术、音像器材、汽车汽配、文化创意、体育旅游等重点领域，调研企业经营收入和品牌培育情况，从品牌建设、品质管理、渠道建设、市场营销、经营效益等5方面进行综合评估，充分挖掘潜力品牌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激励本土品牌做大做强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全文共六部分，共12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包括第1、2、3、4条，主要为《认定办法》编制目的、原则，“瞪羚品牌企业”释义，及有关单位的支持配合要求。

第二部分包括第5、6、7条，主要为“瞪羚品牌”所属企业条件、“瞪羚品牌”申报条件、材料和程序。

第三部分包括8条，主要为“瞪羚品牌”支持政策。

第四部分包括第9、10条，主要为对“瞪羚品牌”所属企业统计、变更、注销等管理要求。

第五部分包括第11、12条，为文件解释单位和有效期。

第六部分包括附件1、2，为“瞪羚品牌”自评表和申报表》。